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59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陽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007號誹謗等案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聲請法官迴避狀所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按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以有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 款、第2 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限，亦即，須法官有刑事訴訟法第17條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；或除該等情形以外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始得聲請法官迴避。而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 款所謂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」，係指法官與訴訟關係人具有故舊、恩怨等關係，其審判恐有不公平而言，一般係以通常的人所具有的客觀、合理觀點，對於該承辦法官是否能為公平的裁判，足以產生懷疑，作為判斷標準，而非僅依當事人片面、主觀作判斷，具體而言，若僅以己意揣測，或對法官訊問方式不滿，尚不得據為聲請迴避的理由。至於訴訟上的指揮，乃專屬於法院的職權，當事人的主張、聲請，祇供法院判斷參考，不生法院不採納其主張或否准其聲請，即謂有偏頗之虞，並進而以此憑為聲請法官迴避的依據（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抗字第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又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另被告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，法院認聲請

卷證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，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，或屬已塗銷之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者，得限制之。檢閱卷證之聲請，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亦同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即被告甲○前因誹謗等案件，現由本院恕股法官獨任審理中（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007號），而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8月14日具狀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經本院於遮隱該案件告訴人之年籍資料後，交付卷證光碟。聲請人嗣於112年8月22日再度聲請付與「全部」卷證影本，然因適逢職務調動期間，未及就此部分閱卷之聲請分案處理，並為准駁之處分，故由承審法官批示准予聲請人改期之聲請。從而，承審法官既已考量上述情節，准予聲請人改期之聲請，可知聲請人指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防禦權遭到侵害，實有誤會。況承審法官對於案件程序事項所為之決定，係屬其訴訟指揮之一環，甚難僅以承審法官是否准駁聲請人之檢閱卷證聲請，即得咨意指摘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所偏頗，是聲請人就此所指，實難可採。

（二）再者，本案承審法官原為林明慧法官，嗣因本院內部事務分配自000年0月00日生效，本案承審法官因而自同日起改由翁碧玲法官擔任，有本院刑事庭112年度法官事務分配表1份存卷可考，是林明慧法官既已非本案承審法官，則聲請人仍執前詞聲請林明慧法官迴避，自亦無審酌之基礎，且無實益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據以主張聲請法官迴避之事由，或係屬於法院職權之訴訟指揮事項，或係聲請人主觀上之臆測，既非以經一般人客觀判斷後之原因、事實為基礎，自不得憑其臆斷作為認定法官有何偏頗之依據，故難認聲請人已舉出承審法官有何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所規定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得聲請迴避之具體原因，並為必要之釋

明。此外，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證據，足認承審法官有何客觀上足認有偏頗之虞等情事，或對該案訴訟上之指揮，已達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，對於能否為公平裁判產生懷疑之程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上開聲請法官迴避之事由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蔣文萱

法　官　吳俞玲

法　官　林怡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

附件：本件聲請狀